

附表 4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財產明細分類帳或財產卡格式與規定不符或財產卡欄位填載不全或填載錯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依國產法第 21 條規定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格式，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li> <li>2. 明細分類帳應依照「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所規定表式（作業用於帳式餘額之後加印「備抵折舊」、「財產淨值」兩欄，「備抵折舊」之下設「本期數」及「累計數」，帳頁並註明「作業用」字樣。）設置之，傳票號數欄並應依據相關傳票資料填入傳票號數，俾與會計單位之財產統制帳勾稽。並按「財物標準分類」之規定登帳。</li> <li>3. 國有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財產卡各欄位，各機關應依據實際管理情形，參考「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該填卡說明可至國產局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二、相關範例項下下載。</li> <li>4. 土地改良物及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各機關應依據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主計處</li> <li>2. 交通部公路總局</li> <li>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li> <li>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li> <li>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li> <li>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li> <li>7.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li> <li>8.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li> <li>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li> <li>10. 臺南市政府</li> <li>11. 國防部軍備局</li> <li>12.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li> <li>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li> </ol>
<p>以工程項目或修繕工程項目名稱登帳製卡</p>	<p>各機關以工程項目支出費用，應就實際產生之財產，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選擇適當之財產編號，據以入帳，不應逕以工程項目名稱登帳。其誤以工程項目應予以調整。至整修工程之費用，倘係就經管財產進行大修(其金額在 1 萬元以上及受益期間在 2 年以上，並可延長財產之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者)，並未新增個體財產，應辦理該項財產增值而非辦理財產增加。</p>	<p>經濟部標準檢驗局</p>
<p>將原價未達 1 萬元之物品列入財</p>	<p>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係指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p>	<p>國立高雄餐旅大學</p>

附表 4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產帳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倘未符合上述要件者，應為物品，已列財產者應據以辦理更正。	
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未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機關首長、各級主管及財產帳、財產卡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39點及第40點辦理。如為地方政府機關，應於移交之財產清冊或總目錄等資料中另填製國有不動產部分之數量，以資明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部公路總局</li> <li>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li> <li>3.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li> <li>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li> <li>5.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li> </ol>
漏列財產帳或誤將地方有不動產或其他機關經營國有不動產列入財產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儘速清理經營之國有財產，其漏列財產帳者，應予補列。</li> <li>2. 地方有不動產或其他機關經營國有不動產誤列入經營之財產帳者，應辦理減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li> <li>2.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li> <li>3.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li> <li>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li> <li>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li> </ol>